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硕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神木市 2026 年栏杆堡镇西寨村养牛场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TZHCG2026-19），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经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叁角伍分（¥953210.35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注：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0666）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硕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 2026 年栏杆堡镇西寨村养牛场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神木市栏杆堡镇西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神木市栏杆堡镇西寨村养牛场设施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叁角伍分（¥953210.3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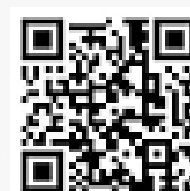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C14T1U24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祥和家园 1

号 4 单元 402

邮政编码： 719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

木新村支行

01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
1.1.2.3
1.1.2
同协议书约定的
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口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栏杆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硕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 2026 年栏杆堡镇西寨村养牛场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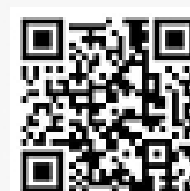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江浦，

邮政编码: 719300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傳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2MAC14T1U24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祥和家园1

号: 单元 402

邮政编码 7193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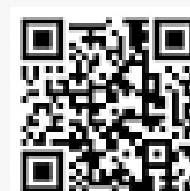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傳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

木新村支行

账号: 610501099399999



CS 扫描全能王